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且风险可控，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且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的拓展。该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该聘任的议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拥有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同时提供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服务，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及提高工作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在董事会批准后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名刘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查阅刘飞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简历资料，我们认为刘飞女士具备任职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刘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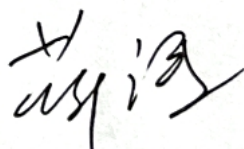
五、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考虑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且配合公司 2023 年度对外项目开发的资金支出安排，2022 年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4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226,140,204.24 元，现金分红数额占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30.10%。2022 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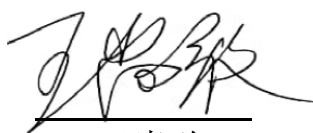
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在董事会批准后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薛 涛



王尚敢



田 亮

2023年3月27日